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3号

罪犯龙虎，男，1990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于2005年3月7日被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以(2014)泸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，于2014年7月2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川15刑更5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2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2)川10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本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

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于2023年11月有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端正劳动态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合格物质奖励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现实改造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